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ide Huge Limited 大維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09 年 9 月 4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於 2009 年 9 月 4 日重新印製並包括截至 2009 年 9 月 4 日的修訂)

於 2002 年 5 月 8 日註冊成立

*此乃中文譯本，謹供參考，
如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ide Huge Limited 大維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 *一：- 本公司名稱爲「**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
- 三：- 股東的法律責任爲有限。
- **四：- 本公司股本爲10,000,000.00港元，分爲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爲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本公司曾以Wide Huge Limited 大維有限公司名義註冊成立，後於2002年7月26日起易名爲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2009年9月4日，本公司的股本增至300,000,000.00港元，分爲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我們，即列具姓名、地址及身份詳情的股份認購人，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並各自同意按列於我們各自姓名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詳情 | 各認購人承購的股份數目 |
|---|-------------------|
| <p>(印章) 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12-114號 順安商業大廈14樓A室 法團</p> <p>(印章) 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12-114號 順安商業大廈14樓A室 法團</p> | <p>1</p> <p>1</p> |
| 承購股份總數 | 2 |

日期：2002年4月1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

(已簽署) IP Shu On
商人
香港
德輔道中112-114號
順安商業大廈14樓A室

公司註冊處
註冊編號：796688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 2009 年 9 月 4 日通過

本人(簽署人)作為本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4 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期 23 樓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謹此證明下述決議案於該會議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批准且無條件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會議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大會主席
鄭松興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ide Huge Limited 大維有限公司）

的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09 年 9 月 4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序言

1. 公司條例附表一的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A)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

「細則」指本公司當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聚集成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足日」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達通知或視為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或通知生效的日期；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取代該條例的任何其他條例項下的認可結算所；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經參考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數目後所計算的獲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或「已繳」包括入賬列為繳足或已繳；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須存置的股東名冊；

「關連公司」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任何公司；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如適用）任何官方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的任何特定州份、國家或地區使用，或（如適用）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所用的任何證券印章；

「秘書」指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且包括獲暫時委任履行該等職責的任何人士及任何獲正式委任的助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細則第 52 條發出；

「規程」指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的並應用予或影響本公司的各項其他條例（包括其項下的附屬法例、規例或命令）；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及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B)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男性的詞語將包括女性，意指人士的詞語亦包括法團及團體。
- (C)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且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凡在規程內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細則中帶有相同涵義。
- (D) 本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E) 本細則所提及任何法定條文將解釋為包括提及該條文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根據該條文而制訂的所有附屬法例、規例或命令；以及任何法定條文（而有關法定條文為重訂版或修訂版）。
- (F) 對聯交所指定的規則的任何提述應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G) 標題只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解釋。
- (H) 本細則所提及「月」及「年」應各自解釋為曆月或曆年。
- (I) 本細則的任何條文提及（不論措詞如何）：
 - (a) 股東；
 - (b) 大多數股東；或
 - (c) 指定數目或百分比的股東

應(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加以必要的修改以應用於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的情況。

- (J) 本細則所用提及「書寫」或「書面」的詞語，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任何其他可見的方式顯示或複製文字。
- (K) 本細則任何提述規定本公司、董事或股東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作出，在一直遵守規程及聯交所不時所指定的規則的情況下，以電子記錄形式作出的通訊亦屬符合有關規定（如文義並無出現不一致）。

公眾公司

3. 本公司為公眾公司。

法定股本

4. 在採納本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

5. (A) 在規程的所有適用條文（尤其是公司條例第57B條）、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本細則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早前授予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組成原始或任何增設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該等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予任何人士，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進行者除外）。
- (B) 任何人士須待其名字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方為股東。
- (C) 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檔任何必要的佣金聲明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全面行使其所賦予的權力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其（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代價。該等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或部分已繳股份支付，又或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賦予任何上述人士一項可在指定期間內以不低於面值的特定價格認購指定數目或金額的本公司股份的選擇權，作為上述佣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之取代佣金。支付或同意支付佣金或授

予選擇權，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受規程規限。本公司亦可就股份的任何發行支付規程可能批准的經紀佣金。

6. (A) 在規程的所有適用條文、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力的情況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原始或任何增設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約束，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沒有任何該等決議或有關決議案不能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發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B)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7. 除非法律或本細則或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命令另有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收到任何資料，任何人士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強制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8.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所指），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四分之三的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在規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規限下，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將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而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購回或贖回股份的權力

9. 在公司條例條文及／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任何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有關股份。董事會亦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惟條款及條件須為董事會視為適當者。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須受最高價格限制。倘以招標方式購入，則有關招標須以同等條件向所有股東提出。

財務資助

10. 在一直遵守公司條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或為減低或履行就此招致的任何責任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

11.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項下規定的詳細資料。
12. (A) 每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後的兩(2)個月內或進行轉讓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有權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的股票證書，或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該等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證書（首張除外）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證書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證書，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證書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證書。

- (B)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以印章蓋章發行，印章必須在董事會授權下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方式蓋印，視乎發行條款、規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而定。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票證書蓋上印章及／或簽署必須以機械形式加印或打印於證書上或證書上不需任何簽署。股票證書須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 (C) 倘股票證書或認股權證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以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有關條款（如有）予以替換。董事會亦可要求股東支付本公司為調查任何憑證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的實報實銷支出，惟前提是倘發出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確信認股權證正本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遭毀壞，否則不得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股份認股權證。
13. (A)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送達通知及（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B) 本公司不一定要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 (C)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各自並共同就該等股份所作的所有款項承擔責任。

留置權

14. 本公司對可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款的全部股款（不論目前應付與否）的每股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對於單一人士或其承繼人目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本公司就以該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來，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為股東與否）的共同債務或負債。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將予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分派。

1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已到期，且直至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登記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為表明及要求就留置權支付當時應付的有關款項部分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16.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任何該等轉讓所包括的股份的持有人，並無須理會購買金額的用途，其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的情況而受影響。
17.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應用於支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款項部分，餘額則須（在出售前股份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的款項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於出售當日付予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

催繳股份

1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所有或任何尚未繳付部分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而各股東須（在收到最少十四(14)日通知指定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後）於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須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被視作已經作出，並可分期繳付。任何股東未有收到任何催繳股款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而未向其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均不會令該催繳無效。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取消或延期。即使受催繳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19. 即使受催繳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而股份的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有關股份的到期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0. (A)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並向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使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有關時間。

(B)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自由豁免支付全部

或部分利息。

有關股東亦須就本公司因未能收到催繳股款而招致的所有開支承擔付款責任。

21.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擁有權利的股東的受委代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享有）。
22. 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細則的所有情況而言將全部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並須於根據發行上述股份的條款成為應付款當日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有關利息支付、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款。
23.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作出安排，以區分持有人之間在繳付催繳金額以及付款時間方面的差異。
2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墊付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本公司可就墊款的全部或任何款項（直至該等未催繳及未付股款（就有關墊款）成為目前應付為止）按墊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利率（在並無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不超過年息6厘）支付利息。墊付股款並不會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或股份到期部分於催繳前墊付亦不賦予彼等作為股東的特權。待董事會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擬償還墊款後，可隨時向該等股東償還墊款或其任何部分，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的款項已就其墊付股款的股份被催繳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細則適用條文，有關款項將用於或用作支付催繳股款。
25. 在就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應計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1)、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沒收股份

26. 如有股東在指定繳款日期或之前未能悉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付款當日，以及本公司就未獲支付任何催繳款項而招致或承擔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及費用。
27. 通知須指定另一須於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要求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日），有關通知應聲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8. 倘未獲遵守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於作出通知要求的付款前，與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可隨時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派付的股息。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根據本細則應予沒收的股份的繳回，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繳回。
29. 直至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被註銷，任何沒收的股份即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對象可以是在沒收前原為該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於銷售及出售前的任何時間註銷該沒收股份。
30.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目前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至付款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強制要求支付該等利息及本公司就未獲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而產生及承擔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惟倘本公司獲悉數支付該等股份的所有有關股款，則該名被沒收股份的人士的責任應予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指定時間尚未到來）。沒收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如較後）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31. 由董事或秘書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繳回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銷售或出售該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在本細則所載的限制下）以獲銷售或出售該股份的人士

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彼將因此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的用途（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銷售或出售股份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的情況而受到影響。

32.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33. (A) 儘管已如上文作出任何沒收，董事會仍可於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等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遭沒收的股份。
- (B)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C)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轉讓股份

34. (A) 股東轉讓彼等繳足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B)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呈交書面轉讓，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親身或由其代表予以簽立後方可生效。
- (C) 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35.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任何人士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前提是為其須就執行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 (B) 董事會不得辦理其已知悉屬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承讓股份的登記，惟董事會沒有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的年齡或精神狀況。
- (C)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除非承讓人數目不超過四人。
36. (A)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證書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作出轉讓的權利，並須送呈辦事處；
 - (c) 董事會可能不時就防止因偽造所產生的損失而施加的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 (d)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1)類股份；
 - (e) 有關股份未附有惠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及適當加蓋釐印。
- (B) 每份轉讓文據須交付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供登記並連同將予轉讓的股份的股票證書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用以證明轉讓人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明。
- (C)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須於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 (D)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詐騙或涉嫌詐騙情況除外）於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連同股票證書退還予遞交的人士。

37. 本公司應獲支付就有關轉讓的登記，以及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或結婚證、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據的註冊，或董事會可不時在股東名冊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記錄等的費用（如有），費用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規定或訂明（惟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最高款額）。
38. 過戶登記處可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期限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須遵守規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A)通知應以廣告方式在一份於香港流通的報章發出；及(B)在任何年度內，該登記之暫停或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倘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60)日。

無法聯絡的股東

39.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力的情況下，倘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以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40. (A)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將任何股東的任何股份或藉傳送而獲得享有資格的人士的任何股份出售：
- (a) 在相關期間內，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成為應付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概無股息或分派已獲認領；
 - (b)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所規定，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知表示其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知會聯交所該等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及
 - (c) 就其於相關期間完結時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指存在股東或任何人士因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

就上文所述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細則(A)段中(b)分段所述的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B) 為落實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執行的轉讓文據或其他簽訂的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送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執行般有效，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金額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程序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的情況而受到影響。
- (C) 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對自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銷售應包括於相關期間或直至本細則第(A)段第(a)至第(c)分段的所有規定獲達成當日止任何期間內，就於該等相關期間開始時所持有的股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即使持有已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任何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傳送股份

41. 如有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倖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倖存持有人）將為就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任何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所載的規定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2. 凡因法律的實施而有權獲傳送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妥為規定的該等憑證後，並在本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惟董事會亦有權猶如股東轉讓股份的情況般於導致進行傳送的事項前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就本細則而言，根據一個或以上外國國家或州份的法律，任何兩個或以上法團的合併將構成因法律的實施而進行的傳送。
43.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不論為全部或部分），須將其簽署聲明其所選擇的書面通知送交或發送給本公司。若其選擇以另一人士的名義登記，則須執行相關股份的轉讓以證實其選擇。與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細則的所有局限、限制及條文均猶如並無進行傳送般適用於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是由登記持有人簽署的轉讓。

44. 因法律的實施而有權獲傳送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應有權享有猶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轉讓股份。若在九十(90)日內該通知仍未被遵從，董事會可於其後將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通知的要求得以遵從為止，惟該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69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的會議上投票。
45. 因法律的實施而有權獲傳送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被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有權要求董事會於二十八(28)日內就拒絕的理由提供陳述書。

股票

46.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悉數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悉數繳足股份。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悉數繳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票後，該類別的任何股份其後亦成為悉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該等股份將藉本細則以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與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的可轉讓股票。
- (B) 股票持有人可轉讓彼等的全部股票或部分股票，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票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董事可不時指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數目並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數目的零碎部分，但若無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最低數目不得超過產生該股票的股份每股的面值。概不會就任何股票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將按所持股票的金額在有關股息、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方面享有一如持有人持有產生股票的股份所享的相同權利，但任何股票的金額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權利(股息分享及在削減股本或公司清盤時的利潤及資產分享的權利除外)。
- (D) 本細則適用於悉數繳足股份的該等條文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應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等字眼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更改股本

47.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增額由決議案訂明，並按決議案所指定面額分成股份。
-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及/ 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48.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因更改股本而發行的新股份須受經參考與催繳及分期付款、留置權、轉讓、傳送、沒收、註銷、繳回、投票及與原先股本中的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的相同條文的限制。
4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先合併再分拆為面額大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悉數已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於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本公司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銷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該買主毋須理會購買金額的用途，且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與所有權有關的程序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的情況而受到影響；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領或同意認領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股本金額；
- (C)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或再分拆為面值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且有關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不損害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有相比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較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限制；

- (D) 將任何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而不論是否與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本公司有權於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其他事項有關，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股份名稱須標明「無表決權」字樣，而倘權益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名稱（具最優惠表決權股份除外）必須標明「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樣。

股東大會

50.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6)條，本公司須每年在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相隔時間不應多於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13 條規定的要求，由作出要求的人士召開。倘於任何時間並未有足夠能以董事身份行事的董事組成法定人數，任何董事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兩位股東在可行的情況下以最接近由董事召開大會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2. 在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除外）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倘董事會認為在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可行或不合理，即可將大會改至另一地點或押後舉行（或同時更改地點及押後舉行）。倘董事會將股東大會改至另一地點或押後舉行，則須按照本文下述的方式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發出通告（如屬可行）。無須再次發出會議的事項通告。董事會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意於原

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獲悉新的安排。倘會議按此重新安排，代表委任表格可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在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送達。

53. 在上文細則規限下，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必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 52 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倘下列人士同意，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的大多數）。
54.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會議的通告又或該人士並無接獲會議通告，概不會令任何會議上的議事程序失效。
55. 倘發出或將發出的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據，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該等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概不會令於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6. 就所有情況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有權親自或委派獨立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兩名股東。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唯一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均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達至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57.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批准派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以替代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條例，毋須就該委任作出決議案的特別通告）及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用以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58.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至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

的同一日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至法定人數，已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擬處理的事項。

59. 於本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的個別會議，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60. (A) 於董事會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會議主席，將擔任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乃根據細則第 107 條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或根據細則第 51 條按股東要求召開，則在場董事可推舉其中一人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則在場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
- (B) 大會主席可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有序地進行股東大會屬適當的任何行動。在規程、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細則的規限下，主席就議事程序或審議事項所產生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而主席對任何事宜屬議事程序或審議性質而作的決定亦為最終決定。
61. 大會主席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變更。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會議無限期押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釐定。倘會議被押後二十一(21)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定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必要發出續會或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任何通知。
62. (A) 在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規限下，在每次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以供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其持有的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合共繳足金額不低於所有享有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金額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有所規定，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委任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而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所提出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均為有效，猶如該要求乃由該股東本人提出。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前收回，但只能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收回；如此收回的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佈的舉手表決結果失效。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其後又適當地收回，則會議將繼續進行，猶如未有提出該要求。
- (C) 除非獲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並無收回要求），否則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又或未能獲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即作最終定論，在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有關決定的最終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會妨礙會議繼續處理任何事項（涉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除外）。

63. 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選舉主席或是續會的問題，須立即在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事宜應於大會主席決定的時間（不遲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而投票的結果應視為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64. (A) (a) 凡屬文書修訂或為糾正決議案中若干其他明顯錯誤的修訂，則可建議對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概不可建議對任何特別決議案作出其他修訂。

(b) 如有下述情況，而對普通決議案所作的修訂屬決議案範圍之內，即可予提出：

- (i) 有關建議修訂的通知已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前的最少兩(2)個營業日送交辦事處；或
- (ii) 大會主席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修訂適宜提呈會議以供考

慮。

概不可建議對普通決議案作出其他修訂。

- (B) 若大會主席以真誠行事，決定向任何決議案提出以供考慮的建議修訂屬違反議事規則，則有關該決定的任何錯誤將不會影響原定決議案的投票的有效性。
65.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66.(A)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由其董事或彼等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的人士簽署）組成。
- (B) (a) 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而該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本公司可能作出的決定，並猶如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而生效，則其將須（除非有關決定乃按照公司條例第 116B 條所協定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作出）於作出有關決定起計七(7)日內向本公司提供該決定的書面記錄。
- (b) 倘唯一股東按照細則第 66(B)(a)條向本公司提供決定的書面記錄，該記錄即為唯一股東作出有關決定的足夠確證。
- (c) 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書面記錄記錄於就該目的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方式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記錄一致。

股東的投票

- 67.(A) 在不違反細則第79(B)條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表將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表則每持有一股悉數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

部的投票權。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68.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應計入票數內。

69. 任何根據細則第 43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3 個營業日，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0.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1. 倘發生以下情況：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

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得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惟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表決。

7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有關文件上的簽署無須由他人見證。
7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兩個足日交往辦事處或以召開大會的通告的附註或於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的方式或（在任何情況下）於該等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或本公司已刊發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可能就此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表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倘送交多於一份就於同一會議上涉及相同股份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最後送交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簽署日期）將被視為有效表格。倘未能決定送交次序，則所有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75. 委任代表的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除非已表明於直至撤回之前所有會議上有效，惟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可用作原意舉行的任何大會續會上。
76.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當者要求投票表決及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之修訂投票。
77.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又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委任代表已轉讓股份，但只要本公司概無於投票表決前最少兩個足日於辦事處或有關其他指定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地點收到有關死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投的票數仍將有效。
78.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採用任何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兩用格式，並可表明於指定大會或直至撤回之前的一般大會上有效。
79. (A) 任何法團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獲授

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 (B)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 (C) 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作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董事

80.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最低人數，且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無須為股東，並無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81. (A)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惟不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害索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於決議案可能批准的期間擔任董事，或於任何現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召開任何該等就罷免董事的大會的通告須包括罷免的意向之陳述及隨即向該董事送達，而該董事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發言。
- (B)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空缺，惟任何獲委任人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就填補董事會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而言），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82.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以薪酬方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有關款項（除非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可獲派薪酬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彼等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83. 任何董事若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擔任委員會委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可按薪金、佣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薪酬。
84.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還因往返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或就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85.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離職：
- (a)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
 - (b) 倘變成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或就任何法規目的而言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及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c)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d) 倘被判刑事罪行；
 - (e) 根據任何規程、收購守則、聯交所指定的任何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條文或其項下作出的任何頒令，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被撤職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f)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g) 根據細則第 81(A)條由股東將其撤職；或
 - (h) 在接獲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後將其撤職。
- 倘一名董事因任何原因而離職，該董事將不再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除非其職位的合同或決議案明確表明其將毋須停止出任有關職位。
8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人數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永不得少於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87.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載有公司條例所規定有關董事及秘書詳情的名冊，並須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情所發生的任何變動。

董事的權責

88.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在不限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有關權力，而該等權力並非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惟無論如何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該等規例不得有悖於任何本細則或公司條例的條文；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規例不得令董事之前在並無制定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董事一般可予行使的全部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8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提名與否）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
- (B) 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以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90. 董事會須就下列目的促使會議記錄妥為記入簿冊內：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及任何替任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不論一般或特定），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同或擬訂立合同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d) 所有本公司及任何股東類別的會議以及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須由該等會議的主席或下一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而一經簽署，即為有關記錄所載內容的表面證據。

9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行政職位

92.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彼等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期限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職位（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而不影響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並可於任何時間撤銷任何有關委任。倘出任該職位的人士不再為董事，該等委任將自動終止，惟不影響該名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就違反任何服務合同的任何損失索償。
9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出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的人士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94. 出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的人士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

借貸權力

95. (A)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受限制地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為本公司借款，及將其保證、財產（包括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並不論其為直接償付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擔保，發行債券、債權證、債權股及（在公司條例第 57B 條的規限下）可換股債權證、可換股債權股及其他證券。
- (B) 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C)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D)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包括於任何按揭或質押於任何按揭或其他抵押中，董事會可透過具有印章的文據授權該人士以其為受益人簽立該等按揭或抵押，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該等未催繳股本向股東作出催繳，而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的條文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適用於

該授權項下作出的催繳，該授權可有條件或無條件、現時或或然行使，且不包括董事權利或其他權利，以及在明確表明下可轉讓。

- (E)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其後的質押的所有人士，應在之前的質押的規限下接納有關質押，且概無權利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法取得較之前的質押較優先的地位。
- (F) 倘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承擔個人責任，該董事可以彌償保證的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影響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董事或上述承擔個人責任的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利益

- 96. (A) 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成立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董事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於當中擁有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 (B) 董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及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的條款於擔任董事的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職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該等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任何該等合同或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無論該等合同或安排是否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商號訂立或董事是否擔任股東）亦毋須因此迴避訂立；訂約或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就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但該董事須隨即按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披露其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的性質。
- (C) 董事不得因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而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與其自身的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其條款）、或終止其自身的委任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倘正在審議的建議為有關兩名或以上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獲利職位或崗位的董事的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其條款）

或終止委任，則該等建議可分開處理及可就各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倘並無根據本細則就其他原因被禁止投票）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為有關其自身的委任或終止其自身的委任。

- (D) 如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合同、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其須根據公司條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因通知內指明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或擬定訂立的任何性質的合同、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該一般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有關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或擬定訂立的任何該性質的合同、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權益的相關事實的充分申報，惟除非本公司的代表首次考慮是否訂立上述各項的日期之前該通知已經發出，否則就任何合同、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該一般通知不會生效。
- (E)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其本人所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而如果該董事投票，則其投票不予以計算，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在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中擁有股份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

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其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優勢；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F) 當及只要（但只有當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或託管受託人的身份所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當及只要董事或其聯繫人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不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受高度限制的股息及退回股本權利的任何股份將不予計算在內。
- (G) 倘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H) (a) 倘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利益的重大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的方式解決，除非就有關董事所知由其擁有的利益性質或範圍並

未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須提呈大會主席，而主席就有關任何董事（其本身除外）的裁決將為最終及決定性裁決。

(b) 倘上述任何疑問乃有關會議主席，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並未就該主席所知由其擁有的利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決議案的裁決將為最終及決定性裁決。

(I)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本細則的條文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又或追認因違犯本細則而未妥為獲授權的任何交易。

(J)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本細則所載者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的退任及重選

97.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予退任，惟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須退任的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倘董事人數少於三(3)名，則彼等須全部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彼等上次獲選或由股東委任（視乎情況而定）為董事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於一位董事於上次同一日獲選或由股東委任（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可就須退任的人選達成協議。倘彼等未能達成協議，彼等必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人選。每名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98. 概無人士（根據本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a) 其由董事會推薦；或

(b) 由最少兩(2)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的股東（將予推舉的人士除外）簽署的函件、有關其有意提呈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的決議案的通知及由該人士就其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意願簽立的通知，須不早於寄發大會通知後當日及不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日期前七(7)日送達辦事處。

董事的議事程序

99.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任何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秘書須就任何董事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必須發給所有董事，倘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親身送交董事，或以書面寄發至最後所知董事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則有關的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妥為發給董事。任何董事可同意任何會議的短期通知及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且可預先或追溯作出任何該等同意或豁免。
100.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主席不應有任何第二或決定票。
101.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反對下，以及在倘非如此董事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董事會會議終止。
102.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釐定或根據本細則為必須的董事法定人數時，則繼續留任的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必須的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03. 董事會須於各董事會會議開始時自彼等當中選擇一名董事作為會議的主席。
10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由董事會成員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任何該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權力轉授以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在不限制本細則第104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可由董事會授權將其當時獲授予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再行全部或部分轉授。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相同效力及影響，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05.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由本細則所載

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包括細則第99、106及107條）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106. 所有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根據本細則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可以會議電話或任何容許部分或全部身處不同地方的董事或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參與會議的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惟各與會董事或成員（視乎情況而定）須能聽到各其他與會人士於會議上的發言及同時向所有與會人士發言。以此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將被當作出席該會議及將有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該等會議將被當作於大部分與會人士身處的地方，或倘各地方的與會人士不多於一(1)名，則會議主席身處的地方舉行。
107. 凡由大部分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可載有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各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簽署。經由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不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署及，倘決議案經已由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則不須再經其替任董事以該等身份簽署。董事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遠程電子信息傳遞系統發出的訊息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經該董事簽署的文件。
108. (A) 即使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作為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各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 (B)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本細則的條文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又或追認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妥為授權的任何交易。

替任董事

109.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僅於獲批准後方為有效。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人士須於其任期屆滿時或直至發生根據其委任條款其委任終止事件時自動離任：或倘其身為董事，導致其離任的任何事件，或倘委任人書面撤銷委任或其就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

根據本細則委任替任董事不得損害委任人收取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替任董事的權力須於委任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自動被暫延。

- (B) 替任董事應（受限於其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知的地址）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收取及（代替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並一般而言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及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及將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彼應就彼本身（倘為董事）及就彼為其替任董事的各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惟本條文概無規定可在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構成會議），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彼就任何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及彼就蓋上印章的驗證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驗證般有效。替任董事並無（上文所述者除外）作為董事行事的權力及就本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有關程度（經作出適當的修正）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僅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將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付予該替任董事除外。

110. 公司條例第153B(1)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替任董事。

秘書

111. (A)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條款及條件委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倘受委秘書為法團，則可由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獲妥為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行事及親筆簽署。
- (B) 秘書倘為個人，其須通常居於香港，及倘為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須位於香港境內。

- (C)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的條文倘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有關事宜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支票

11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文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以決議案不時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印章

113. 董事須安排製造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及安全保管該法團印章。除經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的授權外，任何文據不得加蓋印章，而每份蓋上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或董事就此提名的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會就印章加蓋的方式而可能釐定的規限所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有關決議案指定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印章，或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各文據應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以加蓋印章及簽立。
114. 本公司可設有公司條例第73A條所允許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正式印章（及概無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須於已加蓋正式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上簽署及加蓋機械方式的簽署，而即使並無任何上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簽署，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須被視為已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供於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地點及情況須由董事會釐定，而本公司亦可就加蓋及使用正式印章以已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委任任何代理、委員會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並可就使用該正式印章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凡本細則就印章所作的提述須於適用時間及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的正式印章。

股息及儲備

115. 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股息概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數額。

116. 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派付董事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屬合理的中期股息。
117. 股息派付不得以已實現純利以外的資金撥付，以公司條例容許的其他資金撥付的除外。
11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本公司利潤可妥為應用的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應用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的股份除外），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在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的情況下，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19. 在有權享有附帶收取及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的權利的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得當作就該股份已繳。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倘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訂明股份應於某指定日期起獲派股息，則此等股份應據此獲派股息。
120. (A)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款項等所有款項（如有）。
- (B)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用作清償有留置權股份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121. 任何宣派股息或紅利的股東大會可指示以分派本公司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1)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紅利，且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證書，亦可釐定分派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可不理會少於一(1)元的零碎股，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現金或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5條提呈妥善合同或合同的書面詳情備案；以及在書面合同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或資本化資金的人士簽署有關合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22. 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或類似的金融票據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的方式支付。有關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於有關支票及認股權證獲提取時兌現有關支票及認股權證，即本公司的責任已妥為履行，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及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任何兩(2)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中一(1)名持有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應付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23.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的利息。
124. 所有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將其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應予沒收及復歸予本公司。本公司向個別賬戶支付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未獲認領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不應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應付款項的受託人。
125.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決議：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份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妥為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

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悉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份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項獲妥為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悉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B) (a)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

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C)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董事亦可決定不會以新股份代替任何現金股息。彼等可於配發新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前隨時作出此決定，而不論股東之前或其後選舉收取新股份。
- (D)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E) 就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而言，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的日期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資本化

126.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當其時進賬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或損益賬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的任何金錢、投資或其他資產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當時未繳的任何款項，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全部款額（以面值或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溢價計算），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於繳付作為悉數繳足股款紅股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27. 倘上文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券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倘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通過發行碎股股票證書或以現金或其他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支付以進行有關事宜，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根據該資本化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議決為將予資本化的各自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屬有效並對所有相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128. 董事會可以通知指定根據本細則認許的任何資本化有權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可選擇有關股份的全部或指定數目或有關債權證的指定價值（為一份有關債權證面值的完整倍數）須配發或分派予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股東指定的有關人士。任何該等通知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當作無效，除非該等通知於使有關資本化生效的決議案獲通過前送達董事會發出的通知的指定地點。

記錄日期

129. (A)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 (B) 倘並無釐定任何記錄日期，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須參考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釐定。

賬目

130. 董事會須存置適當賬冊。倘未有存置就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須的適當賬冊，則本公司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131. 賬冊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
132.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於何時及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非董事）查閱。除規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概無股東（非董事）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33.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24及129D條，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該等條文提述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
134. 在公司條例第129G條及下文細則第135條的規限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附加的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的各份損益賬或收支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發予各股東、各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以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以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及細則第135(A)條規定已向其妥為寄發財務摘要報告（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副本的任何人士寄發上述文件副本。
135. (A) 在細則第135(B)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寄發公司條

例規定的形式及載有公司條例規定的內容的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獲提呈發售及已同意獲寄發該等財務摘要報告副本的人士。

- (B) 倘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根據規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同意將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定義見公司條例）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公司條例項下須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義務，則在符合規程的刊發及通知規定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各有關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應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於上文細則第134條項下的義務。

股東分冊

13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力及可安排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地方存置股東分冊。董事會可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不時就存置任何該等股東分冊以及任何有關股東分冊上的股份記入、轉讓或轉出按其認為適當者作出或更改有關規定，並須符合任何地方法律的規定。

審核

137. (A)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及其職責受公司條例規管。
- (B) 在公司條例另有規定的規限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指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
- (C)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有關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有任何錯誤除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38.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根據本細則發出任何通知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或（倘規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允許以及在細則第142(B)條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

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規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在本公司網站提供登載的形式寄發或提供企業通訊予任何股東。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139. (A) 本公司可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及若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證書）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任何其他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方法，又或至少於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啓事等方式將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證書）送達或文付予任何股東。在不限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但在規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透過於電腦網路刊登通知或其他文件並以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形式知會有關股東有關刊登，送達或交付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
- (B)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的資料，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有關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40. 就上一條細則而言，各股東須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須被視為其登記地址的有關地點。未有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知的地址或電郵地址的股東應無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
141. 就任何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所有指示要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應發給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應被當作向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142. (A) 任何規定要寄發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以預付郵費（及如投寄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視乎情況而定）為收件人郵寄至辦事處或留於辦事處。
- (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訂明彼等認為適當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43. 任何以預付郵費郵寄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作已在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包裝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包裝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乎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任何本公司並非以郵寄方式寄發而留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則在留下當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寄發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作已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有關電子通訊日期的翌日發出。任何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交付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於本公司進行就此目的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時應被視作已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電腦網絡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於刊登當日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
144.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的適當通知。
145.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向其藉以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獲發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的通知的約束。
146. 根據本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寄發或留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傳真傳送、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傳號碼傳送至該股東，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應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應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的充分送達。
147.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銷毀文件

148. 本公司可：
- (A) 於任何股票證書註銷當日起計一(1)年屆滿後隨時銷毀該等已註銷的股票證書；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修訂、註銷或通知；
- (C) 於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登記當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隨時銷毀該等已登記的過戶文件；及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記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記入股東名冊的文件；及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證書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證書，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及具有效力的文件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其詳情而言有效及具有效力的文件，惟前提是：
 - (a)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並無任何規定被解釋為將有關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a)項條件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清盤

149.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會增加或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150. 本公司不得就出售或變現本公司任何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費用或佣金，惟獲透過列明建議支付的費用或佣金的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則屬例外。

151.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或其他），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出資者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償保證

152. (A)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及該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就其在下列情況下於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招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債務（包括其招致的任何責任），向其作出彌補保證：

- (a) 在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責任；或
- (b) 有關在與根據公司條例第358條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任何申請有關而招致的責任。

(B) 本公司可就下述事宜，為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其犯了與本公司或與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及
- (b) 就其犯了與本公司或與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責任。